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崇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是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崇。2013年，我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按时出席公司各次相关会议，对有关议案或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从未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未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所任职务与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未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业务发生关联关系。

现将2013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陈述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2013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董事会全部5次会议，召集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参加了绩效与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参加各项会议时，我能够认真地审阅会议材料，对有关材料提出修改意见，对公司的发展提出相关建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一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了述职。

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参与公司审计工作和绩效薪酬制度修订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还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财

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工作时间安排，关注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事项，就审计工作的开展请及时与审计师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并参加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完成了对《关于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关于201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报告、议案的审议工作。2013年，审计委员会还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总结，并报告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建议。

本人还参加了2次绩效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经营管理考核办法》、《关于修订〈公司工资管理制度〉附表部分内容》等议案。

（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着密切的沟通与联络，本人就饲料公司新厂运行状况、汇德祥公司销售情况等进行了调研，并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提出了一些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就应收款风险管理、内控制度中的财务和会计核算制度建设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我的意见和建议，都得到了管理层的认同和采纳。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也从各方面给予了支持，提供了必要条件。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深圳饲料厂拆迁补偿事项的账务处理等情况。凡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本人能够做到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详尽了解有关情况，在董事会上坦诚地发表意见、行使职权，能够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三、 2013年度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3月18日，公司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本人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证券投资、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等事宜出具了

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2、8月6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本人就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事宜出具了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3、8月6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出具了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认真审核，会议上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股东利益方面，我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能够自觉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因自身工作原因，本人已经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报告，将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前，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感谢公司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给予的帮助和支持，祝深信泰丰集团的事业蒸蒸日上！

独立董事：刘崇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